

# 元世空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元世破管字第09号

## 元世空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追缴出资公告

元世空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025年4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2破申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龙勇对元世空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元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7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作出(2025)闽02破194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元世空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元世公司破产清算事务。

根据管理人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元世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元世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薛胡赞认缴出资额90万元，出资比例30%，无实缴信息；股东王家文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40%，无实缴信息；股东赖松兴认缴出资额90万元，出资比例30%，无实缴信息。管理人通过元世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发现你方实缴出资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元世公司亦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及相关文书资料，无法核实其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公司处于破产程序时，认缴出资的股东的未缴出资应加速到期，股东应当缴纳全部所认缴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之规定，管理人现向你方追缴未履行的出资 300 万元，请你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补缴出资 300 万元。若有异议，请你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你方在上述期限内，既不向管理人缴纳出资又未提出异议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元世空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富力中心 C 区 C2#楼 17 层 11 室；

联系人：赵先生 18850702895、冯先生 18750757869